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2(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马里、* 墨西哥、* 摩洛哥、* 秘鲁、* 波兰、*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及其所载建议；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¹ E/2015/84。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敦促海地各政治行为体合作行事，确保按照《海地宪法》，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地进行即将来临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并呼吁在海地的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今后继续本着对话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工作，从而在各级建立合法、可信和有效行使职能的地方当局，为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

4. 赞扬 2010 年 1 月毁灭性地震以来海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对海地当局和海地所有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支持；

5.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6. 促请捐助者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在争取有效国际支持方面的潜力；

7. 确认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作为一个平台，其建立是为了在海地当局领导下及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加强共同问责和协调；

8. 欢迎海地政府简化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和改进援助跟踪的努力，并吁请海地的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努力同政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保持一致，以更好地协调和加强援助效果和发展合作的影响；

9. 又欢迎对综合战略框架作出修改，以反映该国局势的演变，包括联合国存在的巩固，政府的减贫与投资计划和方案以及新的筹资要求，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事宜；

10.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努力，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

1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为基础，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3.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4.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国家同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5.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审议。